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 三、在交流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篡改课件内容。
- 四、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不代表我局立场。
- 五、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六、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单一性评判 标准与实践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申请人能否在一份专利申请中同时提出要求保护

一种战斗机，
包括座舱压力调节装置。



一种速溶咖啡，其中咖啡颗粒
直径为25到75微米。



引言——单一性立法宗旨

– 技术上

- 便于分类、检索、审查，保障审查效率

– 经济上

- 一件申请，一份费用

需要对一件申请中可以允许包含的发明数量进行限制：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第1句)

引言——单一性立法宗旨

1. 一种化合物A。
2. 一种化合物A的制备方法。

分析：

- 申请人
- 专利局的总体工作量、行政效率

“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创造”并不是绝对的。

“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第2句)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驳回理由、无效理由？

教学内容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1 单一性的概念
- 2 典型权利要求之间单一性判断
- 3 申请文件撰写原则
- 4 分案申请

单一性概念

(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1.1)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什么是“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1. 国际公认通用
2. 抽象、主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4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单一性概念

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包括三个层次）

❖ 技术上相互关联

❖ 包含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 特定技术特征的含义

单一性概念

❖ 什么是特定技术特征？

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细则34）

例：一种手机，特征在于在手机壳表面有防滑纹。

- ❖ 最接近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手机容易滑落
- ❖ 现有技术整体上：没有给出可以采用手机壳表面防滑纹来解决易滑落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特定技术特征：防滑纹

单一性概念

❖判断特定技术特征时需要注意：

每一项发明作为**整体**；
应当理解为是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1.2节**）

“特定技术特征”的判断：

与发明创造性判断标准紧密联系。

特定技术特征是使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特征；

单一性概念

例：运用“特定技术特征”的概念，判断下列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1. 一种GaN基LED芯片。
2. 一种用GaN基LED芯片制成的LED灯泡。
3. 一种手电筒，装有用GaN基LED芯片制成的灯泡和调光装置。

与现有技术公开的LED芯片相比，GaN基LED芯片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属于“一个总的
发明构思”

体现在



特定技术特征——

“GaN基LED芯

片”

小结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实施细则第34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典型权利要求之间单一性判断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2.1节

几种常见组合方式的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举例

- (i) 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或者方法的同类独立权利要求；
- (ii)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 (iii) 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iv)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v)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 (vi) 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

非穷举 判断单一性的依据在于权利要求主题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特征相互配合，共同解决相关联的技术问题

1. 一种电磁触控屏，其特征在于：在两层平行的透明板之间按矩阵排列多个电磁感应元件，能够在感应到附近的电磁笔带来的电磁场变化时而控制屏幕的相应位置变色。
2. 一种用于权利要求1的电磁触控屏的电磁笔，其特征在于笔头通电能产生磁场。

当电磁笔在屏上划过时，电磁笔经过区域的电磁感应元件会控制相应屏幕位置变色，从而在屏幕上显示出字迹。解决了现有书写板书写不便的技术问题。

现有技术没有公开或者启示“书写板中使用电磁感应元件”和“笔头通电能产生磁场”。

权利要求1与2之间是否具有单一性？



技术特征相互配合，共同解决相关联的技术问题

1. 一种电磁触控屏，其特征在于：在两层平行的透明板之间按矩阵排列多个电磁感应元件，能够在感应到附近的电磁笔带来的电磁场变化时而控制屏幕的相应位置变色。
2. 一种用于权利要求1的电磁触控屏的电磁笔，其特征在于笔头通电能产生磁场。

当电磁笔在屏上划过时，电磁笔经过区域的电磁感应元件会控制相应屏幕位置变色，从而在屏幕上显示出字迹。解决了现有书写板书写不便的技术问题。

现有技术没有公开或者启示“书写板中使用电磁感应元件”和“笔头通电能产生磁场”。

权利要求1与2之间是否具有单一性？

是

性质类似，可以相互替代，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相同的贡献。

1.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特征是发光层采用化合物B。
2.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特征是发光层采用化合物C。

现有器件中发光层由材料A制成。

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或暗示材料A的发光层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易劣化。

由化合物B或C制造的发光二极管具有更好的寿命或稳定性并非众所周知，也并不常见。

权利要求1和2之间的单一性？

性质类似，可以相互替代，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相同的贡献。

1.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特征是发光层采用化合物B。
2.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特征是发光层采用化合物C。

现有器件中发光层由材料A制成。

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或暗示材料A的发光层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易劣化。

由化合物B或C制造的发光二极管具有更好的寿命或稳定性并非众所周知，也并不常见。

权利要求1和2之间的单一性？

是



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 能够解决相关联的技术问题；
- 性质类似可以相互替代，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相同的贡献。

1. 一种LED密封剂，包括环氧树脂、脂肪族多元醇多缩水甘油醚和固化剂。
1. 一种LED密封剂，包括环氧树脂、着色剂，着色剂以使得太阳能组件在CIE 1931 Yxy颜色系统的色度图中具有由0.15至0.75的x值和0.10至0.70的y值。

本领域中环氧树脂、脂肪族多元醇多缩水甘油醚、固化剂、着色剂分别都是已知的，且环氧树脂不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同类产品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权利要求1中环氧树脂、脂肪族多元醇多缩水甘油醚和固化剂的组合形成了一种耐湿性好的组合物；权利要求2中环氧树脂、着色剂的组合使密封剂与建筑颜色类似，更容易融入建筑结构中。它们分别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1与2之间的单一性？

技术特征之间的组合关系可以构成特定技术特征

同类产品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权利要求1中环氧树脂、脂肪族多元醇多缩水甘油醚和固化剂的组合形成了一种耐湿性好的组合物；权利要求2中环氧树脂、着色剂的组合使密封剂与建筑颜色类似，更容易融入建筑结构中。它们分别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1与2之间的单一性

无单一性

技术特征之间的组合关系可以构成特定技术特征

同类产品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1：一种发蓝光的二极管，采用GaN作发光层以发射蓝光。

2：一种发蓝光的二极管，通过在白光LED芯片的封装层中混入蓝色荧光粉，以激发产生蓝光。

相对于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采用GaN发光层来发射蓝光，权利要求2采用蓝色荧光粉也能够发射蓝光，它们均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1与2之间的单一性

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并不意味着属于总的发明构思

同类产品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1：一种发蓝光的二极管，采用Ga_N作发光层以发射蓝光。

2：一种发蓝光的二极管，通过在白光LED芯片的封装层中混入蓝色荧光粉，以激发产生蓝光。

相对于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采用Ga_N发光层来发射蓝光，权利要求2采用蓝色荧光粉也能够发射蓝光，它们均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1与2之间的单一性

无单一性

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并不意味着属于总的发明构思

同类方法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 1：一种在衬底表面沉积非单晶支撑层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物理气相沉积。
- 2：一种在衬底表面沉积非单晶支撑层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化学气相沉积。

与现有技术相比，非单晶支撑层这种部件是新的，并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1、2之间的单一性

方法发明的特定技术特征可以体现在其原料或产品上

同类方法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 1：一种在衬底表面沉积非单晶支撑层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物理气相沉积。
- 2：一种在衬底表面沉积非单晶支撑层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化学气相沉积。

与现有技术相比，非单晶支撑层这种部件是新的，并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1、2之间的单一性

有单一性

方法发明的特定技术特征可以体现在其原料或产品上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1. 一种六方氮化硼紫外光探测器，采用石墨烯/六方氮化硼/石墨烯异质结。
- 2 一种六方氮化硼紫外光探测器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步骤1：通过离子束辅助沉积法在绝缘层上形成第一石墨烯层；
 - 步骤2：通过离子束溅射沉积法在所述第一石墨烯层上形成六方氮化硼层；
 - 步骤3：通过离子束辅助沉积法在所述六方氮化硼层上形成第二石墨烯层；
 - 步骤4：刻蚀所述第一石墨烯层、六方氮化硼层和第二石墨烯层的边缘部分直至绝缘层，而使所述第一石墨烯层、六方氮化硼层和第二石墨烯层仅覆盖窗口区域。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 ❖ 从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中可以确定：按照权利要求2的工艺步骤能够生产出权利要求1的器件。
- ❖ 与现有技术相比，采用石墨烯/六方氮化硼/石墨烯异质结的探测器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1与2之间的单一性？

“专用”方法使用的结果就是获得该产品，两者之间在技术上相关联。

判断具有创造性的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单一性的关键在于：判断该方法是否真正构成了产品的专用方法，即，由该方法是否能够制备得到该产品。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方法权利要求的 单一性判断

- 1. 一种发光二极管
- 2. 一种发光器件的制备方法
- 与现有技术相比，发光二极管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2的方法是权利要求1的产品的
专用制备方法吗？**

权利要求1与2之间有单一性？

❖ 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独立权利要求

产品用途必须是由该产品的特定性能决定的，它们在技术上相关联。

1. 一种光刻胶，其特征在于主成分为化合物A。
2. 一种光刻胶在晶片刻蚀中的用途，其特征在于化合物A。
3. 一种光刻胶在晶片刻蚀中的用途，其特征在于化合物B。

与现有技术相比，权利要求1的化合物A光刻胶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权利要求单一性判断

1. 一种含有线性酚醛环氧树脂的组合物。
2. 一种制备含有线性酚醛环氧树脂的组合物的方法，其特征为线性酚醛环氧树脂质量之比为20-40%。
3. 线性酚醛环氧树脂的组合物作为光刻胶的应用。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权利要求单一性判断

❖ 含有线性酚醛环氧树脂的组合物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1、2、3
之间的单一性？

有单一性

❖ 含有线性酚醛环氧树脂的组合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2、3之间
的单一性？

无单一性

当某个独立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时，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其余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是否还满足单一性要求。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权利要求单一性判断

设备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与方法的贡献相对应

1. 一种硅片，其特征在于硅片表面有绒面。
2. 一种硅片的制绒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向硅片表面发射等离子体的步骤。
3. 一种硅片制绒设备，其特征在于该设备有等离子体腔室，该腔室使等离子体射向硅片表面。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权利要求单一性判断

现有技术公开的硅片表面是平整光滑的。

存在的技术问题是在光滑表面不利于光线吸收。

本发明带有绒面的硅片既不是已知的，也不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1、2、3之间的单一性？

方法和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权利 要求单一性判断

1. 一种显示器的制造方法，包括像素单元制备步骤和薄膜晶体管形成步骤。
2. 为制备像素单元而专门设计的设备A。
3. 为制备薄膜晶体管而专门设计的设备B。

“像素单元制备步骤”和“薄膜晶体管形成步骤”都能独自使得权利要求1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两者互不相关。

权利要求1、2、3之间的单一性？

权利要求1与2、1与3之间有单一性。权利要求2与3之间没有单一性。

方法和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权利 要求单一性判断

1. 一种硅片图案的光刻方法，其特征在于，该方法中使用了正性光刻胶。
2. 一种用于硅片图案的光刻方法的设备，其特征在于将设计图案预先存入设备的存储器。

“正性光刻胶”和“图案预先存入存储器”
之间互不相关

权利要求2的设备是为
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
而专门设计的吗？

小结（一）

特定技术特征的判断标准与创造性的判断标准是一致的。要求本领域技术人员从现有技术出发，并从发明的整体上确定哪个或哪些技术特征体现了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使得该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小结（二）

- 确定特定技术特征，要结合现有技术，从整体上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的要点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合理划分技术特征**。特定技术特征可以是一个、多个技术特征，也可以是技术特征之间的组合或关系。
- 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不一定具有单一性；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才具有单一性。

单一性的撰写原则

- ◆ 通常仅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考虑单一性
- ◆ 是否具备单一性与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和排列顺序无关
- ◆ 某些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可能在检索之前有单一性，而在检索获得对比文件之后则不具备单一性。

检索前的权利要求撰写

(明显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

- ◆ 几项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没有包含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
- ◆ 所包含的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明显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检索前判断单一性方法

◆ 几项权利要求之间没有包含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

1. 一种蚀刻机，其特征在于A。
2. 一种清洗设备，其特征在于B。

无需检索，即可判断权利要求1与2之间明显不具备单一性

检索前判断单一性方法

◆所包含的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 1.一种电池，包括碳电极和电解质。
- 2.一种电池，包括碳电极和引线架。

相同技术特征：具有碳电极的电池



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无需检索，即可判断权利要求1与2之间明显不具备单一性

◆ 检索后单一性的答复策略

克服单一性缺陷比较容易，主要根据审查员意见修改：

1. 如果第二项权利要求不存在第一项权利要求包含的特定技术特征，则应将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补入第二项权利要求。
2. 如果不便补入，可以删去其中一项权利要求，对删去的权利要求可以提交分案申请。

需要注意的问题-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而不可能被授权，但其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分别体现了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的不同贡献，这时将从属权利要求上升为独立权利要求成为一种可能的修改方式。

◆若将从属权利要求改为独立权利要求，则应同时注意新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单一性问题。

分案申请

并非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分案申请：

一件专利申请中包括两项以上发明时，申请人将其中的一部分发明从母案中分出来提出申请，通过分案所提交的申请为分案申请。

➤分案申请不同于普通申请，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优先权日。（R43）

母案中享有优先权的技术方案 = 分案中的技术方案吗？

分案的几种情况

- ◆ 原权利要求书中包含不符合单一性规定的两项以上发明。
- ◆ 在修改的申请文件中所增加或替换的独立权利要求与原权利要求书中的发明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 ◆ 独立权利要求之一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导致其余的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

分案申请的提出

- ◆ 申请人主动要求分案（递交日符合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5.1.5（3）的规定）
- ◆ 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而分案
 - 发分案通知书（检索前）
 - 发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单一性缺陷（检索前、检索后）

分案申请的提出

◆分案申请是申请人自愿行为

- 审查员只需指出申请不符合单一性要求，对分案只能提建议。
- 申请人可以通过修改使两项以上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或通过删除将两项以上发明改为一项发明。
- 修改后其余的发明是否提出分案申请，完全由申请人自己决定。

申请人可以针对一件申请提出一件或一件以上的分案申请，还可以针对一件分案申请以原申请为依据再提出一件或一件以上的分案申请。

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3.2节

(1) 分案申请的文本

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

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副本；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3.2节

(2) 分案申请的内容

细则53 (3)

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否则，应当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理由驳回该分案申请。

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3.2节

(3) 分案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分案以后的原申请与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应当分别要求保护不同的发明；而它们的说明书可以允许有不同的情况。例如，分案前原申请有A、B两项发明；分案之后，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若要求保护A，其说明书可以仍然是A和B，也可以只保留A；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若要求保护B，其说明书可以仍然是A和B，也可以只是B。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关于分案申请递交时间的总原则：

申请人应当在**审批期限内**办理分案事宜，不允许申请人对**已经终结审批工作**的申请再次提出分案要求。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节

◆可以递交分案申请

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
(即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 届满之前 (R42.1)

◆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

➤上述期限届满后

➤原申请已撤回

➤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

◆针对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

递交时间
依据原申
请审核
(按审查
意见要求
再次分案
的除外)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节

- ◆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 ◆ 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一件原始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日为2002年1月1日。

2003年8月1日，实审员驳回了该申请。

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审请求。

- 2003年3月1日，**针对原申请**，申请人递交了分案申请甲。
- 2003年10月1日，**针对原申请**，申请人递交了分案申请乙。
- 2004年1月1日，**针对分案申请乙**，申请人递交了分案申请丙。

分析：这些分案申请的递交时机是否合适？

总结

1. 理解单一性的立法目的
技术 经济
2. 掌握“总的发明构思”、“特定技术特征”的概念
 - ✓ 单一性判断方法：是否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 ✓ 单一性撰写
3. 分案申请的要求